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河田镇宝山村青龙背经济合作社、河田镇宝山村墩下经济合作社、河田镇宝山村桐树下经济合作社、河田镇河东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用地 6.4685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陆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河田镇宝山村青龙背经济合作社、河田镇宝山村墩下经济合作社、河田镇宝山村桐树下经济合作社、河田镇河东村塘背经济合作社。

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6.4685 公顷（其中耕地 3.3145 公顷、林地 2.5019 公顷、草地 0.57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3 公顷、建设用地 0.0285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补偿标准为耕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6.1000 万元/公顷，林地 38.74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

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法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如选择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以9.7349万元/亩折算成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综合补偿费用，由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将征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